

附件 4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 考試	司法 行政	司法 行政	公 證 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 護 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 事 調 查 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 政 執 行 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 法 事 務 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 察 事 務 官	偵 查 實 務 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 經 實 務 組	
			電 子 資 訊 組	
			營 繕 工 程 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監獄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監 所 管 理 員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等 考 試	法 務	司 法 行 政	錄 事 庭 務 員	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
- 二、表列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